

监理工程师合同试卷(优质6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监理工程师合同试卷篇一

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知识点（精选）

引导语：在项目管理中，合同管理是一个较新的管理职能。以下是小编整理的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知识点(精选)，欢迎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分则部分将合同分为15类：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这可以认为是合同法对合同的基本分类，合同法对每一类合同都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其他分类是侧重学理分析的，虽然合同法中也有涉及。

计划合同是依据国家有关计划签订的合同;非计划合同则是当事人根据市场需求和自己的意愿订立的合同。虽然在市场经济中，依计划订立的合同的比重降低了，但仍然有一部分合同是依据国家有关计划订立的。对于计划合同，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双务合同是当事人双方相互享有权利和相互负有义务的合同。大多数合同都是双务合同，如建设工程合同。单务合同是指

合同当事人双方并不相互享有权利、负有义务的'合同。如赠与合同。

诺成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的合同。实践合同则要求在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基础上，还必须交付标的物或者其他给付义务的合同。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大部分合同都是诺成合同。这种合同分类的目的在于确立合同的生效时间。

主合同是指不依赖其他合同而独立存在的合同。从合同是以主合同的存在为存在前提的合同。主合同的无效、终止将导致从合同的无效、终止，但从合同的无效、终止不能影响主合同。担保合同是典型的从合同。

有偿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任何一方均须给予另一方相应权益方能取得自己利益的合同。而无偿合同的当事人一方无须给予相应权益即可从另一方取得利益。在市场经济中，绝大部分合同都是有偿合同。

如果法律要求必须具备一定形式和手续的合同，称为要式合同。反之，法律不要求具备一定形式和手续的合同，称为不要式合同。

监理工程师合同试卷篇二

某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市场合约部经理赵某参加某工程招标活动，这种行为属于（ ）。

a.法定代理

b.表见代理

c.指定代理

d.委托代理

正确答案□d,

当事人以土地使用权、城市房地产等财产抵押的，应办理抵押登记，抵押合同自()起生效。

a.签订之日

b.登记之日

c.担保之日

d.清偿之日

正确答案□b,

质权是一种约定的担保物权，以()为特征。

a.转移占有

b.约定保证期间

c.债权人优先受偿

d.转让办理登记

正确答案□a,

中标的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对施工投标保函应在()后退还。

- a. 业主提交履约担保
- b. 投标有效期
- c. 撤销投标书
- d. 保证书退还

正确答案□b,

下列代理种类中，()主要是为维护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利益而设立的代理方式。

- a. 法定代理
- b. 表见代理
- c. 委托代理
- d. 指定代理

正确答案□a,

合同的成立要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其中，关于承诺期限的表述有误的是()。

- a. 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接收到该信件的'日期开始计算
- b.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 c.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
- d.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

有约定的除外

正确答案□a,

甲、乙于4月1日签订一份施工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于5月1日发生争议，甲于5月20日单方要求解除合同。乙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6月30日判定该合同无效。则此合同自()无效。

- a. 4月1日
- b. 5月1日
- c. 5月20日
- d. 6月30日

正确答案□a,

某采购员受a企业授权去b公司采购设备，在采购过程中，该采购员用盖有a企业公章的空白合同文本，与b公司签订了购买包装材料的合同，则()。

- a.合同无效，由采购员向b公司进行赔偿
- b.合同有效，但货款应由采购员承担 c.合同无效□a企业可能退货
- d.合同有效，货款应由a企业支付

正确答案□d,

下列合同内容中，()是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

- a.质量
- b.数量
- c.标的
- d.价款或者报酬

正确答案□c,

材料供应合同按照约定应由供货方先行交付订购的材料后，采购方再付款结算，若合同履行过程中供货方交付的材料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标准，采购方有权拒付货款，这是采购方行使的()。

- a.不安抗辩权
- b.同时履行抗辩权
- c.后履行抗辩权
- d.合同中止履行的抗辩权

正确答案□c,

建设工程招标管理中，关于定标程序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a.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b.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30天内，应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c.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正确答案□b,

设计招标文件中，关于编制设计要求文件应兼顾的方面，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

- a.严格性
- b.完整性
- c.灵活性
- d.系统性

正确答案□d,

执行政府指导价合同，当事人一方逾期交付标的物，遇到政府指导价下降时，交付标的物后的结算应按照()执行。

- a.新价格
- b.市场价
- c.原价格
- d.双方协商的价格

正确答案□a,

某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供货方收取采购方定金为8万元，由于供货方违约，按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20万元，则供货方应支付()万元的违约金。

- a.8

b. 16

c.20

d. 28

正确答案□c,

依据监理合同示范文本规定，关于委托人义务，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a.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

b.对建设工程有关事项和工程设计提出建议

c.负责合同的协调管理工作

d.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监理服务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正确答案□d,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组织投标进行现场考察，其费用()。

a.由招标人承担

b.由投标人承担

c.由双方平均分配

d.由双方协商解决

正确答案□b,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均应举行开标会议，应由()主持。

- a.招标人
- b.投标人
- c.招标监督机构
- d.监理工程师

正确答案□a,

在开标时，如果发现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则应()。

- a.将其退还投标人进行密封
- b.进入初评阶段后确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c.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
- d.在详评阶段将其确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正确答案□c,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的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

- a.归入无效投标书
- b.不再进入详评
- c.仍属于有效投标书
- d.予以淘汰

正确答案□c,

全部施工内容只发一个合同包招标，招标人仅与一个中标人签订合同，则在施工过程中()。

- a.管理工作比较简单，但有能力参与竞争的投标人较少
- b.管理工作比较复杂，但有能力参与竞争的投标人较少
- c.管理工作比较复杂，但有能力参与竞争的投标人较多
- d.管理工作比较简单，但有能力参与竞争的投标人较多

正确答案□a,

监理工程师合同试卷篇三

日常生活中经常使用到的合同，在其成立生效后很有可能会遇到以下几种情况，即合同中止、合同终止以及合同解除，合同终止是监理工程师的考试内容，小编整理了其相关知识点，一起来复习下吧：

：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也称合同终止，指当事人之间根据合同确定的权利义务在客观上不复存在，据此合同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按照《合同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1)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2)合同解除；(3)债务相互抵销；(4)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5)债权人免除债务；(6)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7)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债务已按照约定履行即是债的清偿，是按照合同约定实现债权目的的行为。清偿是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的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原因。

(一) 合同解除的概念：是指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尚未履行或者尚未完全履行的合同，因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或者双方的协议而使债权债务关系提前归于消灭的行为。合同解除可分为约定解除和法定解除两类。

(二) 约定解除：是当事人通过行使约定的解除权或者双方协商决定而进行的合同解除。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即合同的协商解除。当事人也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即合同约定解除权的解除。

(三) 法定解除：是解除条件直接由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未履行；(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四) 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当事人一方依照法定解除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则应当在办理完相应手续后解除。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由于一方严重违约对方解除合同后，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仍然有效。

- a.质量
- b.结算
- c.仲裁
- d.标的
- e 担保 。

答案**□b□c□**

债务相互抵销是指两个人彼此互负债务，各以其债权充当债务的清偿。使双方的债务在等额范围内归于消灭。债务抵销可以分为约定债务抵销和法定债务抵销两类。

(一)法定债务抵销：法定债务抵销是指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标的物的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法定债务抵销的条件是比较严格的，要求必须是互负到期债务，且债务标的物的种类、品质相同。符合这些条件的互负债务，除了法律规定或者合同性质决定不能抵销的以外，当事人都可以互相抵销。

(二)约定债务抵销：约定债务抵销是指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而发生的抵销。约定债务抵销的债务要求不高，标的物的种类、品质可以不相同，但要求当事人必须协商一致。

监理工程师合同试卷篇四

2016年监理工程师考试时间为5月21-22日，为了帮助考生们更好、更有准备地参加考试，下面是百分网小编为大家搜索整理的关于《合同管理》知识点，欢迎参考学习，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想了解更多相关信息请持续关注我们应届毕业生考试网！

1. 工程师在施工过程中应采用[巡视]、[旁站]、[平行检验]等方式监督检查承包人的施工工艺和产品质量，对建筑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严格控制。
2. 发包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有特殊要求的，应[支付由此增加的追加合同价款]、[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3. 按规定，工程师应依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达到或超过约定标准的[给予质量认可(不评定质量等级)];达不到要求时，则[予以拒收]。
4. 因发包人的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工程应由[发包人承担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5. 如果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 经过工程检查检验合格后的工程，又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7. 施工过程中，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影响了承包人施工的正常进行，如检查检验合格时，应由[发包人支付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
8. 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师指令失误和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9. 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施工，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发包人]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10. 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施工，应首先取得[工程师]认可，然后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一) 法律事实的概念能够引起合同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和事实，就是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包括行为和事件。

(二) 行为行为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有意识的活动，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种表现形式。

此外，行政行为和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机构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等，也是一种法律事实，也能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

(三) 事件事件是指不以合同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发生的，能够引起合同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现象。这些客观事件的出现与否，是当事人无法预见和控制的。

事件可分为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两种。自然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现象所引起的客观事实，如地震、台风等。社会事件是指由于社会上发生了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难以预料的重大事变所形成的客观事实。如战争、罢工、禁运等。无论自然事件还是社会事件，他们的发生都能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即导致合同法律关系的产生或者迫使已经存在的合同法律关系发生变化。

分包工程的合同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企业与项目之间

上下联动，使整个管理过程透明化、程序化，形成一套系统的、规范化的操作程序，达到合作双方的双赢。分析分包工程管理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往往与未能规范合同签订和执行的程序有关。因为一项分包工程管理是否到位，效果好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分包工程合同管理的水平。

监理工程师合同试卷篇五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公正地维护有关方面的合法权益。小编下面为大家整理关于监理合同履行的知识点，欢迎阅读参考：

1、附加工作

“附加工作”是指与完成正常工作相关，在委托正常监理工作范围以外监理人应完成的工作。可能包括：

(2)增加监理工作的范围和内容等。如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承包合同不能按期竣工而必须延长的监理工作时间。又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就施工中采用新工艺施工部分编制质量检测合格标准等都属于附加监理工作。

2. 额外工作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的工作，即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前不超过 42 天的准备工作时间。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承包人的施工被迫中断，监理工程师应完成的'确认灾害发生前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合格和不合格部分、指示承包人采取应急措施等，以及灾害消失后恢复施工前必要的监理准备工作。

1、委托人义务

1) 委托人应负责建设工程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满足开展监理工作所需提供的外部条件。

2) 与监理人做好协调工作。委托人要授权一位熟悉建设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此人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3) 为了不耽搁服务，委托人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4) 为监理人顺利履行合同义务，做好协助工作。协助工作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2) 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监理服务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3) 为监理人驻工地监理机构开展正常工作提供协助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信息服务、物质服务和人员服务 3 个方面。

1) 信息服务是指协助监理人获取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构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以掌握产品质量信息，向监理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以方便监理工作的组织协调。

3) 人员服务是指如果双方议定，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也应在专用条件中写明提供的人数和服务时间。

2、监理人义务

(1)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公正地维护有关方面的合法权益。

(2) 合同履行期间应按合同约定派驻足够的人员从事监理工作。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需要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首先经过委托人同意，并派出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员。

(3)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4) 任何由委托人提供的供监理人使用的设施和物品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设施和剩余物品归还委托人。

(5) 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及其职员不应接受委托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有关的报酬，以保证监理行为的公正性。

(6)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 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申明的秘密。

(8) 负责合同的协调管理工作。

监理工程师合同试卷篇六

2017年监理工程师考试时间为5月20、21日，为了帮助大家更加系统地复习备考，应届毕业生考试网小编为大家整理了2017年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考点知识，希望对大家有

所帮助，想了解更多信息请关注我们应届毕业生考试网。

(1) 债权的转让在合同内有约定，但不改变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第三人可以向债务人请求履行，债务人不得拒绝。

(3) 对第三人履行债务原则上不能增加履行的难度和履行费用，否则增加费用部分应由合同当事人的债权人给予补偿。

(4) 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向合同当事人的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即仍由合同当事人依据合同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第三人没有此项权利，他只能将违约的事实和证据提交给合同的债权人。

(一) 申请。

法人之间、法人与个体工商户、专业户、承包经营户、农户之间依法签订的经济合同，均可向有管辖权的公证机关提出申请，当事人申请公证，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人到公证处。代表人应持有代表权的委托书。当事人申请公证时，必须提交经济合同一式3份，以及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的形式可以采用口头和书面两种。口头申请时，公证机关应制作书面纪录；书面申请时，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申请表。

(二) 审查。

依法审查经济合同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当事人是否具有合法资格；当事人是法人的，要审查其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当事人是专业户、个体户时，要审查其是否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进行注册登记，是否持有营业执照。

2. 合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令、现行政策规定和国家计划的要求。
3. 在签订合同时，是否贯彻了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
4. 合同条款是否齐备，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包括：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酬金、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等。
5. 签订合同的手续是否完备。

通过公证人员的审查，认为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备或者有疑义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接到公证处的通知后，作出必要的补充。公证人员也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进行调查，索取有关证明和材料。如果公证人员认为经济合同不真实，不合法，公证处可予以拒绝办理公证。公证员应当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当事人说明拒绝公证的理由和申诉程序。当事人不服公证处的拒绝或认为公证员处理不当，可以向公证处所在地的市、县司法行政机关申诉，由受理申诉的机关作出决定。如果公证人员认为应予公证时，应制作公证文书。

(三) 制作公证文书。

公证人员认为符合法定条件准予公证时，应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批准的格式制作公证文书。公证文书的主要内容包括：申请事项、单位名称(全称)、公证书编号、办理公证时间、公证员签名和公证机关印章。经济合同公证，一般不写实体证词，只证明双方当事人合同上签字、印章属实。

公证文书要制成正本两份，一份由公证处存档备案；另一份交给当事人。根据要求，还可以制成若干份副本。

(四) 交纳公证费用。

当事人办理公证事务，应按照司法部规定的收费办法，交纳费用。

可变更或可撤销的合同，是指欠缺生效条件，但一方当事人可依照自己的意思使合同的内容变更或者使合同的效力归于消灭的合同。

如果合同当事人对合同的可变更或可撤销发生争议，只有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有权变更或者撤销合同。

可变更或可撤销的合同不问于无效合同，当事人提出请求是合同被变更、撤销的前提，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主动变更或者撤销合同。

当事人如果只要求变更，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其合同。